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1次佛教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係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聯絡全系情感，培養佛法精神，促進互助學習之文化。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系辦公室。
- 第五條 本會之指導主管為本系系主任，指導機構為本校佛教學系。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本校佛教學系在學已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之權利：
- 一、 參與會員大會。缺席者視同放棄與會之任何權利。
 - 二、 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 三、 選舉、罷免，以及被選舉權。
 - 四、 提案與表決權。
-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
- 一、 出席會員大會。
 - 二、 遵守本會之章程以及會員大會決議案。
 - 三、 配合並協助本會決議之活動，共同推展會務。
 - 四、 愛惜學系與本會資產，維護學系之榮譽。
- 第九條 會員因違反重大校規、本會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得由會員大會裁定予以停權處置。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條 會員大會
- 一、 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之監督機構，會長為當然主席。
 -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開並主持，必要時得由會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大會出席會員須有超過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提案之決議須有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可通過。
-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 報告本會工作及運行狀況。
 - 二、 通過本會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 三、 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 四、 會議提案。
 - 五、 會長之罷免案。
 - 六、 大會得邀請本系系主任等師長蒞臨指導。
- 第十二條 幹部選舉

- 一、 本會設會長與副會長各一名。
- 二、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日前三十日依以下規定選舉之方式產生。
- 三、 會長候選人採自由登記與推薦併行制，以直接選舉票選產生，以有效票多數者當選，最高得票數相同時，就得票數最高之相同票數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最高得票數仍相同時，就得票數最高之相同票數候選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同額競選時，投票人數須超過會員人數2/3，並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任期由每年七月一日開始之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 四、 本會副會長由會長任命之。
- 五、 本會設幹部五名，得由博士班推舉一名，碩士班與學士班各推舉二名組成。幹部負責本會之秘書、財務、活動等各組工作。其工作分配由會長協調分配之。
- 六、 各級幹部之任期與會長同。

第十三條 會長之職務

- 一、 對外代表本學會，對內推動本會工作。
- 二、 召開及主持本會各級會議，協調各級幹部之工作事項。
- 三、 負責本學會與本系師長之聯繫。

第十四條 副會長之職務

- 一、 協助會長推展會務，以及協調幹部之工作事項。
- 二、 會長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副會長代理。
- 三、 會長與副會長皆缺席時，由會長指定一名幹部代理。

第四章 財務

第十五條 經費來源

- 一、 本校補助之經費。
- 二、 各界熱心人士之捐款。
- 三、 各項活動之盈餘。
- 四、 其他。

第十六條 財務管理與監督

- 一、 本會五名幹部推選一名幹部為財務組長，由會長任命之。
- 二、 財務組長負責本會之收支、財務管理及年度經費預（決）算並於每學期末公佈該學期之財務收支表。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陳請系主任同意並送本校學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